

全国宣传干部学院

关于举办第九期出版编辑业务 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

各出版传媒集团，各出版社、期刊社：

根据《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国新出发〔2020〕18号）要求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。为满足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需求，全国宣传干部学院将于10月举办第九期出版编辑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出版单位出版专业技术人员

二、培训安排

时间：2026年10月21日至23日

9:00-12:00 14:00-17:00

地点：全国宣传干部学院（八大处校区）

三、培训内容

培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组织学员重点学习领会习近平文化思想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出版方针政策及业务知识等。

四、培训报名

(一) 报名方式: 请登录全国宣传干部学院网站 (www.npca.org.cn) 中的“培训教学-培训通知”栏目, 打开本通知进行报名。

(二) 本期培训班计划培训 120 人, 额满为止。

(三) 培训费用:

走读学员 1050 元/人/期 (含培训费、早餐和午餐费);

住宿学员 2200 元/人/期 (含培训费、食宿费)。

(四) 收费方式: 单位转账汇款或个人转账汇款

收款单位: 全国宣传干部学院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八大处支行

开户账号: 0200013509014416771

汇款时请在备注栏填写“出版班+姓名”。请于 10 月 15 日前完成汇款, 否则视为放弃报名, 名额不予保留。

(五) 关于发票

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专用发票均为电子发票, 培训结束后发至学员邮箱。网上报名时请准确填写发票信息和邮箱地址。

五、培训报到

报到时间:

住宿学员: 开班前一天 14:00 后

走读学员: 开班当天 8:00—8:45

报到地点: 全国宣传干部学院八大处校区 (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甲 2 号), 凭本人身份证在学员楼一层前台报到。

六、相关提示

(一) 按要求完成培训，经考勤考核合格后发放继续教育培训证书，培训学时计入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，共计 24 学时。

(二) 证书需本人两寸蓝底证件照，照片大小不超过 1M，文件格式为 JPG，文件命名方式：姓名+下划线+身份证号（例：张三-110101202202221000）。

(三) 学院内部不提供车位，请将车辆停放至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公园金顶山路生态停车场（距离学院大约 1.2 公里，步行约 15 分钟），费用自理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常老师 68003810

于老师 68003815

